

债券代码：

1780207. IB、127559. SH

1880037. IB、127769. SH

143386. SH

155088. SH

112965. SZ

112966. SZ

149083. SZ

债券简称：

17 粤海专项债 01（银行间）；17 粤海 01（上交所）

18 粤海专项债 01（银行间）；18 粤海 01（上交所）

18 粤控 01

18 粤控 02

19 粤控 01

19 粤控 02

20 粤控 0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向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称广东三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粤海城投公司）送达了原告吴乾城、吴乾水诉被告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国鑫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国鑫公司）、广州新源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新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起诉要求三被告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位于珠江新城 B1-1 地块项目面积为 6,500 平方米的写字楼和赔偿经济损失暂计至 2019 年 3 月为 98,358,000.00 元人民币。

在诉讼过程中，吴乾城、吴乾水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 确认《股权转让合同》第 3.5 条、第 6.1 条，《〈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第 5 条、第 7 条，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约定》第四条第 2 款，第九条第 1 款，以及 2007 年 11

月 26 日的《承诺函》合法有效，粤海城投公司、国鑫公司、新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合同条款及承诺函，在符合交付条件时向吴乾城、吴乾水交付位于广州市珠江新城 B1-1 地块项目面积 6500 平方米的写字楼（交付的写字楼层应为二十五层至三十五层之间，且由高至低层顺序依次安排），并于房屋完成产权初始登记后，协助吴乾城、吴乾水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 粤海城投公司、国鑫公司、新源公司向吴乾城、吴乾水赔偿经济损失，损失从 2011 年 11 月 1 日暂计至 2019 年 3 月为 98,358,000.00 元（经济损失参照同地段同类写字楼租金标准计算）。3. 本案件受理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粤海城投公司、国鑫公司、新源公司共同承担。

粤海城投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1. 确认吴乾城、吴乾水与国鑫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第 3.5 条、第 4.5 条、第 5.8 条和《〈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第 5 条，以及 2006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约定》第四条第 2 款有关涉及三诚公司 6500 万元或有债务的担保款项转化为按照每平方米 1 万元的价格购买 6500 平方米写字楼的条款、预留的 6500 万元作为预付楼款等为股权转让的标的三诚公司设定义务的条款约定无效；2. 确认 2007 年 11 月 26 日《承诺函》无效。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吴乾城、吴乾水共同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粤海城投公司收到广州中院 2020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书[(2019)粤 01 民初 476 号]，判

决如下：一、确认《股权转让合同》第 3.5 条、第 6.1 条，《〈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第 5 条、第 7 条，《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约定》第四条第 2 款，第九条第 1 款，以及 2007 年 11 月 26 日的《承诺函》合法有效；二、驳回吴乾城、吴乾水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反诉请求。

粤海城投公司不服一审第一和第三项判决，拟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